

# 2021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社会事务局部门决算

2022 年 10 月 18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 社会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主要职责和员额职数规定》（武新编〔2020〕16号），社会事务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居（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日常工作，监督管理集体资产。

（二）负责牵头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三）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社会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四）负责婚姻、低保、福利、慈善、福彩、救助、殡葬、移民改困、行政区划及其他民政工作。负责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救助保护和权益保障工作。负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指导残联工作。

（五）负责乡村振兴和对口帮扶建设工作。

（六）负责农业农村工作，依法开展农业领域综合执法。负责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用农产品

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行业监督管理。

(七)负责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工作,其中,安置在行政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由组织人事部门商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承担安置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待抚恤、帮扶解困、权益保障及其他管理服务工作。

(八)负责人民武装和民兵预备役工作,开展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调查统计和驻地部队协调服务等工作。

(九)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没有二级单位,本次决算只包含本级。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在职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公务员 3 人,事业 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0 人),本单位人员统一由管委会管理,在管委会本级中反映。

#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26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13.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0.28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21.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553.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4.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244.7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60.2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7,550.08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7,516.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2.43
<b>总计</b>	30	17,569.00	<b>总计</b>	60	17,56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550.08	17,428.79					121.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50	470.50					77.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7.50	470.50					77.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7.50	470.50					7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3.24	11,553.2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9.50	119.5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19.50	119.5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3.52	173.5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0	29.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4.52	144.52					
20808	抚恤	4,332.37	4,332.3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979.92	1,979.9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52.45	2,352.45					
20809	退役安置	1,271.65	1,271.6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43.26	843.2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6.75	76.7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1.64	351.64					
20810	社会福利	1,362.75	1,362.75					
2081001	儿童福利	57.68	57.68					
2081002	老年福利	1,305.07	1,305.0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86.17	1,386.17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453.68	453.6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3.65	393.6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38.84	538.8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80.88	2,680.8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80.88	2,680.88					
20820	临时救助	51.08	51.0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8.00	48.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8	3.0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33	31.3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33	31.3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45	18.4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45	18.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4	125.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4	125.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9						44.2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4.29						44.2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29						44.29
213	农林水支出	5,244.77	5,244.77					
21301	农业农村	1,120.70	1,120.7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88	367.88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441.62	441.62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41.20	241.2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0.00	70.00					
21305	扶贫	3,742.26	3,742.2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742.26	3,742.2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81.81	381.8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81.81	381.81					
229	其他支出	160.28	160.2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0.28	160.2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28	16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516.57		17,516.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3.99		513.9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3.99		513.9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99		513.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3.24		11,553.2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119.50		119.5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19.50		119.5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3.52		173.5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0		29.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4.52		144.52			
20808	抚恤	4,332.37		4,332.3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979.92		1,979.9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52.45		2,352.45			
20809	退役安置	1,271.65		1,271.6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43.26		843.2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6.75		76.7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1.64		351.64			
20810	社会福利	1,362.75		1,362.75			
2081001	儿童福利	57.68		57.68			
2081002	老年福利	1,305.07		1,305.0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86.17		1,386.17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453.68		453.6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3.65		393.6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38.84		538.8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80.88		2,680.8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80.88		2,680.88			
20820	临时救助	51.08		51.0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8.00		48.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8		3.0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33		31.3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33		31.3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45		18.4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45		18.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4		125.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4		125.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9		44.2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4.29		44.2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29		44.29			
213	农林水支出	5,244.77		5,244.77			
21301	农业农村	1,120.70		1,120.7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88		367.88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441.62		441.62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41.20		241.2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0.00		70.00			
21305	扶贫	3,742.26		3,742.2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742.26		3,742.2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81.81		381.8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81.81		381.81			
229	其他支出	160.28		160.2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0.28		160.2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28		16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26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70.50	47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0.2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553.24	11,553.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244.77	5,244.7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0.28		160.2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7,428.79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7,428.79	17,268.51	160.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7,428.79	<b>总计</b>	64	17,428.79	17,268.51	16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268.51		17,268.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0.50		470.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0.50		470.5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0.50		47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3.24		11,553.2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9.50		119.5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19.50		119.5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3.52		173.5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0		29.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4.52		144.52
20808	抚恤	4,332.37		4,332.3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979.92		1,979.9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52.45		2,352.45
20809	退役安置	1,271.65		1,271.6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843.26		843.2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6.75		76.7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1.64		351.64
20810	社会福利	1,362.75		1,362.75
2081001	儿童福利	57.68		57.68
2081002	老年福利	1,305.07		1,305.0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86.17		1,386.17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453.68		453.6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3.65		393.6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38.84		538.8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680.88		2,680.8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80.88		2,680.88
20820	临时救助	51.08		51.0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8.00		48.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8		3.0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33		31.3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1.33		31.3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8.45		18.4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8.45		18.4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4		125.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54		125.54
213	农林水支出	5,244.77		5,244.77
21301	农业农村	1,120.70		1,120.7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88		367.88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441.62		441.62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41.20		241.2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0.00		70.00
21305	扶贫	3,742.26		3,742.2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742.26		3,742.2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81.81		381.8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81.81		38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说明：2021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无基本支出。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2+3+6) 栏；3栏= (4+5) 栏；7栏= (8+9+12) 栏；9栏= (10+11) 栏。

说明：2021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无“三公”经费支出。

##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0.28	160.28		160.28	
229	其他支出		160.28	160.28		160.2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0.28	160.28		160.2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28	160.28		16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2021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7569 万元。由于机构改革，2020 年度无收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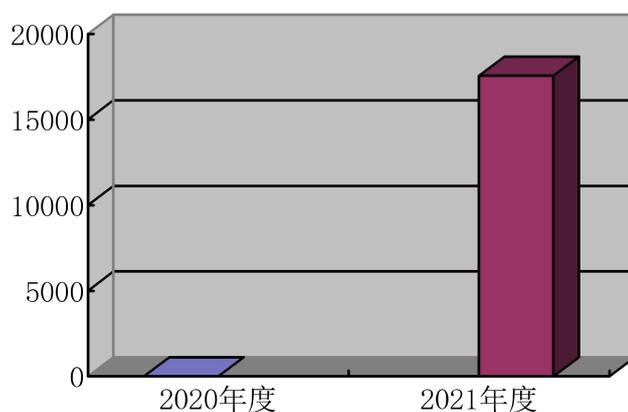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5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428.7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2%；其他收入 121.29 万元，占本年收入 0.7%；年初结转和结余 18.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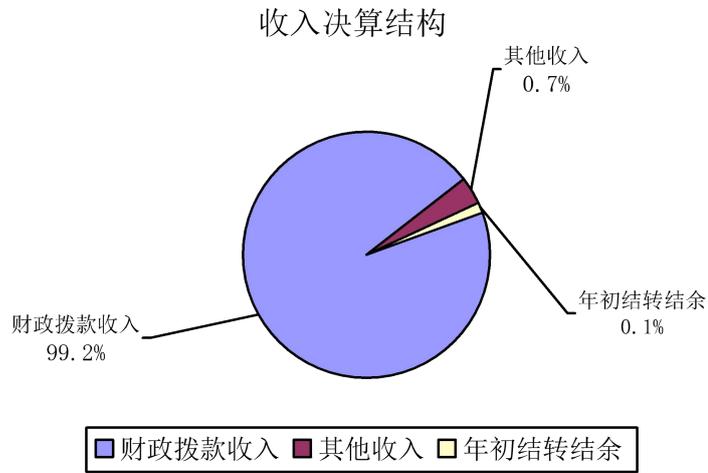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7516.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项目支出 17516.5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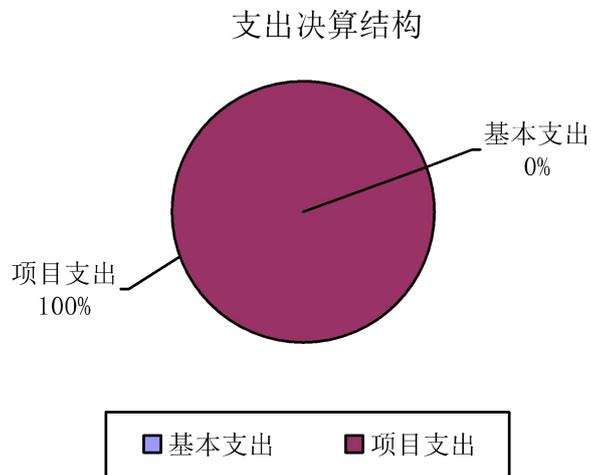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428.79 万元。由于机构改

革，2020 年度无收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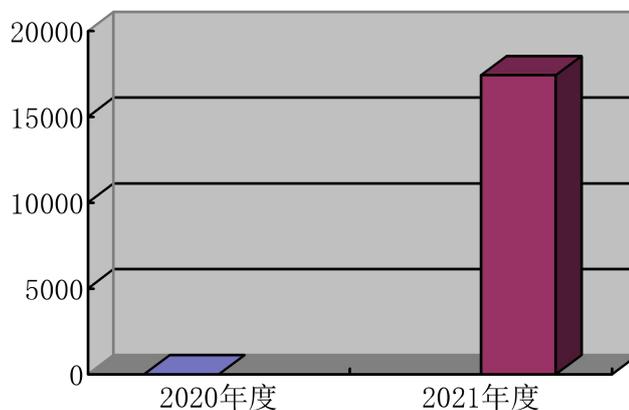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268.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 %。由于机构改革，2020 年度无收入支出。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268.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70.5 万元，占 2.7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3.24 万元，占 66.9 %；农林水支出 5244.77 万元，占 30.4 %。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68.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6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7268.51 万元。项目支出

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0.5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行政管理事务正常运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3.24 万元，主要成效：有效提高受助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农林水支出 5244.77 万元，主要成效：有效的维护我区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4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5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5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3.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为 5244.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基本支出统一编入管委会机关决算。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 0 个参公事业单位、 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60.28 万元，本年支出 160.2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其他支出 (类)。支出决算为 160.2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等方面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1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1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1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1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6.8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

金额的 93.2 %。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无国有资产使用占用情况，统一由管委会机关进行核算管理。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社会事务局对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4 个，其中：一般预算内项目 10 个，转移支付项目 24 个，资金 17428.79 万元，占财政拨款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预算执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大部分在 90 分以上，评价等级总体上为“优秀”。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7516.57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89 分，其中：预算执行 19.94 分，产出 43.05 分、效益 24 分，满意度 7.9 分。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4 个项目，其中：一般预算内项目 10 个，转移支付项目 24 个。

#### 1. 社会事务局业务经费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 470.5 万元，执行数为 47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养老机构安全检查及培训；婚姻登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合格兵源数产出指标设置不够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文件及实施方案，合理编制产出指标。

2. 社会救助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9.33 万元，执行数为 659.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特殊困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救助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城市低保救助人数未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学习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绩效指标。

3. 残疾人事业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85.92 万元，执行数为 128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社保和意外伤害补助，有效的提高了困难残疾人的生活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残疾人换证人数未达到年初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学习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绩效指标。

4. 社会福利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9.25 万元，执行数为 909.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社区养老床位新建工作，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5. 民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8.02 万元，执行数为 298.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社区工作者培训，提高社区工作者业务水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实地勘界任务部分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学习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绩效指标。

6. 农林水（涉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7.88 万元，执行数为 36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财务管理培训和制种企业补贴，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7. 对口帮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42.26 万元，执行数为 374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工作部署，通过多种渠道宣传乡村振兴，工作队驻村覆盖率达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将防止反贫监测和帮扶机制长效稳定纳入考核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的学习，培养绩效管理骨干。

8. 抚恤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95.53 万元，执行数为 289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工作部署，及时完成各类补助资金的拨付，提高义务兵及家属的生活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未达年初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的学习，以重点工作为导向，合理确定产出指标值得设定。

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1.64 万元，执行数为 35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和各类退役军人救助和慰问工作，有效提高退役军人生活质量及荣誉感。

10. 退役安置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2.27 万元，执行数为 61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自主军转干部医疗保障 135 人、就业技能培训 70 人次，有效解决退役军人安置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补助未完整年初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和学习，培养业务骨干，合理制定绩效目标。

11. 2021 年残疾人两补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93.71 万元，执行数为 9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发放残疾人两补资金，完成了对低保、特困人员、重症残疾人的救助和补助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12. 2021 年省级残疾儿童家庭生活补助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0.75 万元，执行数为 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发放残疾儿童接受康复训练、残疾儿童家庭生活等补助金，完成了对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生活的救助和补助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13.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5.79 万元，执行数为 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发放残疾人康复、托养、燃油等补助资金，完成了对残疾人的救助和补助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14.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381.81 万元，执行数为 381.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发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完成了对水稻制种企业保险保费的相关支持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15.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过渡期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241.2 万元，执行数为 2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发放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过渡期补助资金，完成了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过渡期的相关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16. 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441.62 万元，执行数为 44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发放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及其他农业企业的贷款贴息资金，完成了对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及其他农业企

业贷款贴息的补助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17. 2021 年种业建设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积极开展种业建设工作，使科研实验、繁殖的季节性、一致性、科研实验的准确性、精确性、可重复性得到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18.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31.11 万元，执行数为 3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发放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完成了对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救助和补助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19.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2072.18 万元，执行数为 207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发放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补助资金，完成了对相关人员的

的救助和补助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20. 社会救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400.95万元，执行数为400.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发放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的补助资金，完成了对低保对象、临时救助人员的救助和补助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21. 市级春节消费补贴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79.17万元，执行数为79.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发放特殊困难群众春节消费补贴资金，完成了特殊困难群众春节补贴的发放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22. 市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437.21万元，执行数为437.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发放退役军人安置补助资金，完成了对退役军人的安置及补贴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23. 省级退役转移支付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569.64 万元，执行数为 569.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发放退役军人安置补助资金，完成了对退役军人的安置及补贴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24. 无军籍职工退休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发放军队无军籍职工退休金，完成了军队无军籍职工退休金发放的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25. 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535.96 万元，执行数为 53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发放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资金，完成了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26. 省级和市级退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77.11 万元，执行数为 7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发放转业士官社保和生活

补贴金、转业士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补助金等，完成了对转业士官、转业士兵相关补助的发放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27. 市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15.95 万元，执行数为 1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发放 2011 年以前转业士官工资待遇调标、工会福利待遇、体检等经费，完成了 2011 年以前转业士官工资待遇、福利待遇、体检等经费的发放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28. 军队离退休人员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发放军队离退休人员补助资金，完成了军队离退休人员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29. 军队离退休人员补助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37.31 万元，执行数为 37.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发放军队离退休人员补助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完成了对相关人

员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30. 企业退休军队转业干部节日慰问金及“两参”人员商业保险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140.6 万元，执行数为 14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发放退休军队转业干部节日慰问金及“两参”人员商业保险，完成了对相关人员的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31. 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17.47 万元，执行数为 1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依托街道、社区，打造 1 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驿站、完成康复驿站建档 87 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项目进展半年，工作正在进行中，因此康复驿站建档未达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32.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和市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20.92 万元，执行数为 2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该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机构疫情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意外伤害险，提高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养老机构安全、有效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33. 省级和市级民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101.95 万元，执行数为 10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设施、机构建设、运营补贴以及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有效降低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隐患，提高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34. 2019 年市返区福利公益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33.79 万元，执行数为 3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该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机构疫情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意外伤害险，提高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养老机构安全、有效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科学设置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目标值。进一步细化预算资金测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

确性，申请与项目工作量相匹配的资金量。做好预算绩效的跟踪监控，并将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民生保障

一是严防疫情守牢生命线。压紧压实责任链，社区专班常驻指挥部办公，建立包保责任制，区、街、社区（村）三级联防体系持续健全；织密织牢防控网，统筹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人员队伍，购买公益性岗位 1141 人，基层防控力量持续充实；守牢管好安全门，严格落实“五必”“五有”措施，风险人员排查紧而又紧，“人”“技”同防措施实而又实，养老院、福利院联防联控严而又严，健康码累计转码 2.3 万余人次，做到日清日结。

二是分类保障兜牢基本线。社会救助提标扩面，累计发放低保、临时救助、儿童福利补助、非农移民定期补助和救助等各类资金 2529 余万元，低保、特困人员、散居孤儿保障标准同比提升近 5.0%。养老服务提档升级，完成 6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增设 4 处养老服务设施；联合卫健部门启动龙泉街社区医养融合托老康复中心试点建设，辖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 100%；依托养老服务信息综合平台，上门送达服务 532 单，全面建设信息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未成年人事业提速进位，成立区级领导小组，印发 3 份指导性文件，实现基层儿童督导员、

儿童主任全覆盖。残疾人保障提质增效，发放康复、教育、托养等各类残疾人补贴资金 1157.1 万元，为辖区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康复、心理援助等各类服务 800 余人次。

三是优化升级筑牢幸福线。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编制“十四五”社区发展规划，完成 7 个街道、51 个社区、26 个村行政界限确认工作，插花地行政归属遗留问题清零；进一步优化殡葬管理，开展殡葬整治专项行动，投入 1.2 亿用于八叠山、凤凰山等原住民公益性公墓建设；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水平，启动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认领“高效办成一件事”137 项。

## 二、社会治理

一是顶层设计拉动政策引领。联合制定社区治理十条，从社区干事管理、民生微实事实施、社区基金会指引、公益创投项目管理、社会组织奖励等多维度出台 5 大配套文件；实地调研、科学谋划、顺利启动 3 个国际社区、9 个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示范社区建设，国际社区将明确打造为全省龙头标杆。

二是招才引智拉动人才引领。选好当家人，完成 78 个社区、26 个村“两委”书记换届选举；建好排头兵，招聘社区干事 144 人，本科以上学历人数占比 86.0%；引入生力军，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器投入使用，346 家社会组织协同助力社会治理，全年新登记社会组织同比增长 170.0%，新登记社工机构数量翻四倍，其中包括深圳、上海、广州 7 家 4A 级以上社工机构。

三是多元参与拉动资源引领。探索“居民点选、政府买单”机制，投入 2460 万财政资金保障“民生微实事”实施，各社区已征集并推进近百个品牌服务项目。广泛吸纳社会化资金，以项目落户为基层治理注入社会资源，与万科公益基金会、湖北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湖北卓尔公益基金会达成合作意向，与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达成战略合作，计划 5 年投入 4000 万参与高新区公益事业发展。

### 三、农业农村工作

一是抓现代农业发展。大力支持武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成立农创中心建设管理办公室以及规模 3 亿元的子基金，成功获批作物分子育种、微生物农药创制 2 个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项目，引入院士团队 10 支；高质量完成农业企业贷款贴息、制种保险、项目资金申报、办证支持等工作，为涉农企业争取资金支持 3000 余万元；统筹发展与安全，排查涉农企业 240 家次，整治安全生产隐患 148 处，累计抽检各类农产品 5410 批次，未发生一例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二是抓村级经济增收。加强农村“三资”监管，规范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合同清理到位、村务公开透明，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和换届审计，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夯实基础、筑牢根基；制定《东湖高新区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意见》，从供地程序、业态规划、财政支持等方面进行优化，为村集体经济发展理清思路、提

供指引；组织开展集体“三资”财务管理培训、村集体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为村集体经济发展配好班子、建好队伍。截止目前，各村集体营业收入总额 4880 万元（不含村改制公司），同比增长 20.0%。

三是抓生态环境保护。牵头指导街道、园区、部门集中清理“加拿大一枝黄花”约 5000 亩，打赢一枝黄花歼灭战；取缔私屠滥宰点 3 处、生猪养殖场 8 家，打赢畜禽退养持久战；扛起长江禁捕属地责任，出动执法力量 6000 人次、执法船 200 次，暂扣违规鱼竿 300 余根，收缴迷魂阵、地笼 50 副，立案查处 2 起非法捕捞案、1 起虚假宣传案件、1 起违反禁捕相关规定行为；高新区禁捕工作成果在全省作经验交流印发，受人民日报、中国渔业报、湖北日报、湖北之声等主流媒体报道 10 余次。

#### 四、乡村振兴工作

一是组织政策有效链接。对口帮扶恩施、江夏两地，构建“区级统筹、部门联动、国企担当、民企助推、社会协同”的“五位一体”的帮扶格局。与恩施市率先签订对口帮扶 5 年框架协议和省内区域协作协议，梳理形成“十四五”项目库，2021 年顺利实施 11 项。与舒安、湖泗深化持续帮扶机制，配合江夏区建强红色阵地，完成官堤、王班、祝庙等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以组织组织振兴促进全面振兴；顺利通过脱贫攻坚后评估市考、省考、国考，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是产业资源有效链接。加大资金投入，区财政按照每年3000万、5年1.5亿，保障恩施市对口帮扶资金，按照每年536万元对口保障舒安、湖泗2个街道12个村帮扶资金。助力消费扶贫，中建三局乡村振兴生活馆开馆，启动建设高规格“世界硒都”体验馆。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带领高新技术农业企业、加拿大湖北商会到恩施考察，与商会签订投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计划投资打造国际康养小镇。

三是人才队伍有效链接。按照每村1名第一书记、2名工作人员的标准，选派36名优秀工作人员组成驻村工作队常驻江夏。恩施市40名乡村振兴重点村党组织书记、26名城市社区党组织书记、8名老师赴东湖高新区对口部门开展跟岗学习，两地互派2名干部交流挂职，4所中小学相互结对共建。打造东湖高新区驻恩施市劳务协作站，接收农村劳动力特别是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到高新区就业。

## **五、 退役安置及征兵工作**

一是退役服务下足细功夫。及时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费、抚恤补助资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各类资金补贴3000余万元；加大投入为144名自主择业军队干部办理医保缴费、住房补贴、独生子女补贴，受市局通报表扬；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2场，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专业技能培训、适应性培训3次；妥善安置转业士官22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87人、复员军官1人，帮

助 29 名转业士官（志愿兵）走上社区公共服务岗；加强烈士设施精细化管理，对 62 个烈士纪念墓逐一造册，定期修缮；有效阻止进京越级上访 5 起、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纠纷 4 起，确保建党 100 周年、八一、春节等重要敏感时期涉军群体平安稳定。

二是人民武装下足真功夫。以动员需求为牵引，收集汇总 7 个板块国防动员潜力数据 8229 条，受到市国动委通报表扬；以兵源征集为重点，登记兵役人数 1437 人，组织 1025 名适龄青年进站体检，共向部队输送合格兵 208 人，全年未发生责任退兵；以民兵整组为突破，组建基干民兵分队 27 支，编组基干民兵 686 人，建立起“应急、专业、特殊”三支队伍。

三是阵地建设下足实功夫。按照“国家示范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推进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中心正式投入运行，聘请律师团队入驻提供法律援助服务，2 家街道服务站、15 个村（社区）服务站四星级达标；认真落实军委国防动员部“三个一线”试点经验，完成各街道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达标验收，征兵对口高校全部完成征兵工作站建设，成功建成 1 个“区级示范高校征兵工作站”。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 第六部分 附件

### 2021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绩效评价报告

#### 一、2021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我局2021年度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4.89分，其中：预算执行19.94分，产出43.05分、效益24分，满意度7.9分。

##### （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执行率情况

我局年初部门（单位）预算11060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17569万元，实际执行数17516.57万元，预算执行率99.7%。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目标一已完成绩效目标：完成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和现有网点的提档升级，社会救助已做到应救尽救、提标扩面，救助保障标准较往年亦有所提升；各类残疾人补贴资金发放到位，为辖区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康复、心理援助等各类服务，完成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任务。

目标二已完成绩效目标：及时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费、抚恤补助资金等各类补贴，妥善安置退役转业军人，帮助转业士官兵

走上社区公共服务岗，加强烈士设施精细化管理。

目标三已完成绩效目标：本年上站体检人数达标，战备潜力信息汇总工作征兵五率考评达标，安全事故触发几率低于往年。

目标四已完成绩效目标：完成了结对帮扶责任人调研走访，配备了数量充足的驻村工作队，覆盖辖区内全部贫困村户。

目标五已完成绩效目标：完成防疫物资购置、渔政执法设备购置、违法捕捞查处、农产品检验、农业保险赔付补贴、“三资”财务培训，检查问题整改已落实。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目标一未完成绩效目标：街道、社区、村行政界限确认工作大部分已完成，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尚余1个街道未完成，勘界成果未提交省、市验收，顺延至下一年。

目标二未完成绩效目标：投保规范程度、渔政执法能力、农业保障程度需进一步提高。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资金使用

根据上年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较去年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但对资金使用效益，即资金节约率的重视程度待提高。另一方面，预算批复和资金拨付较为滞后，与执行过程中存在进度不匹配的问题，导致项目进度实施停滞或者缓慢。

#### 2、指标设计

本年大部分指标做到了细化量化、科学合理，但存在一部分指标在设计上没有结合实际和相关文件，导致执行的时候无法完成，少部分指标设计是缺乏科学性。

### 3、文件学习

本年度执行绩效工作的时候出现了偏离文件和实际情况的问题，执行绩效工作之前没有充分学习相关文件，对执行绩效目的和意义方面的理解不够深入，实际考察和前期调研工作准备不够充分，以致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 1、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学习

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值；细化资金测算，在当年申请与项目工作量相匹配的资金量；加强绩效跟踪监控，及时把握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并采取纠偏措施，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2、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协调各部门做好信息收集工作，及时将补贴发放到位。积极主动发挥资金预算单位的监管作用，督促各方严格按照要求及计划进行相关工作，把控进度。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指导和监管力度，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做好各项扶持政策的宣传工作。

##### 3、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科学设置合理的绩效评

价指标目标值。进一步细化预算资金测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申请与项目工作量相匹配的资金量。做好预算绩效的跟踪监控，并将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 2021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部门（单位）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6/28

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基本支出总额		0		项目支出总额		17516.57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7569	17516.57	99.7%	19.94	
年度目标 1: (6分)		按照上级交办单, 完成高新区养老、社区、社会救助、残联等工作, 扩大民生惠及深度及广度。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互联网+居家养老”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	2个	2个	0.5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6个	6个	1
			社区工作者招聘活动次数	1次	1次	0.5
			社区工作者培训次数	2次	2次	1
			区域界线勘测工作完成率	100%	87.50%	0.8
			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每月1次	每月1次	1
			社会组织年检和审核完成率	100%	100%	1
			相关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检查合格率	100%	100%
	社区工作者管理体制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	
	区域界线勘测结果验收合格率	100%		未验收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社区工作人数	约200人	约200人	1
			社区工作者持证人数增长率	≥15%	≥15%	1
养老服务水平			提升	有所提升	0.8	
社区工作服务质量			提升	有所提升	0.8	

			边界纠纷隐患消除解决程度	较大程度	存在纠纷,1个街道尚未解决	0
			社区志愿活动覆盖区域	82个社区	82个社区	1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除和解决边界纠纷隐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80%	≥80%	1
年度目标2: (22分)		不断推进高新区退役军人转业安置、自谋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四位一体”;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加强退役军人安置和抚恤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退役军人抚恤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
			烈士墓道路铺设面积	55米台阶	55米台阶	1
			烈士墓清洁维护次数	3次	3次	1
			自主就业各项补贴保障发放到位率	100%	100%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个数	8个	6个	1.7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人次	10000人	10000人	2
	质量指标	烈士墓道路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退役军人生活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2
			有效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专业技能培训满意度	100%	85.00%	2.55	
年度目标3(10分)		为完成企事业单位应急分队筹备组建和物资配备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计划上站体检600人、输送合格兵员236人、完成开发区686人基干民兵编建及录入任务、汇总12000条战备潜力信息汇总;征兵五率考评达标率达100%,减少安全事故次数,提升全民国防意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站体检人数	600人	1025人	1
			合格兵员数量	236人	208人	0.4
			应急力量基干民兵录入人数	430人	430人	1
			专业力量基干民兵录入人数	210人	210人	0.5

		质量指标	基干民兵编组完成率	100%	100%	0.5
			特殊力量基干民兵录入人数	46人	46人	0.5
			战备潜力信息汇总数量	12000条	8229条	0.35
			武装任务完成率	100%	100%	0.5
		时效指标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时间	6月底之前完成	6月底之前完成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兵五率考评达标率	100%	100%	1
			安全事故触发几率	2%	低于2%	0.5
			专武干部国防意识提升度	90%	90%	0.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脱贫机制稳定长效	是	是	1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100%	85.00%	0.85
年度目标4（14分）	落实年度对口帮扶资金，加强驻村帮扶指导工作，深化结对帮扶，建立消费扶贫长效机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对帮扶责任人调研走访次数	4次	4次	2
			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	38人	36人	1.9
			慰问物资采购批次	2批次	2批次	2
			扶贫活动举办次数	4次	4次	2
			宣传情况报送次数	12次	12次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贫宣传形式多样性	3种以上	3种	3
			工作队驻村覆盖率	100%	100%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0%	85%	2.5	
年度目标5（18分）	继续实施畜禽禁养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监测、农村“三资”管理、退捕禁捕工作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疫物资购置完成率	100%	100%	0.25
			12	100%	100%	0.25
			投保赔付率	100%	100%	0.25
			投保补贴率	100%	100%	0.25

	质量指标		“三资”财务培训次数	≥2次	2次	0.2
			各项审计检查完成率	100%	100%	0.3
			渔政执法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0.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0.5
			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	99%	99%	0.5
			投保规范程度	较高程度	比较规范	0.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次数	0次	0次	0.5
			检验检测监管覆盖率	100%	100%	0.2
			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和反馈率	100%	100%	0.5
			水稻制种企业发展促进程度	较高	较大促进	0.3
			农业保险保障程度	较大程度	有效保障	0.3
			审计检查覆盖数	≥35%	35%	0.5
			检查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100%	0.3
			渔政执法能力提升度	有较大提升	有所提升	0.3
			违法捕捞查处率	100%	100%	0.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
	总分	94.8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年初预算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完成值存在一定偏差；预算批复和资金拨付滞后，与执行过程中存在进度不匹配的问题，导致项目进度实施停滞或者缓慢； 2、实地勘界任务省里面还没开始验收，省里验收通过了才算正式完成，验收完了才可以建数据库。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重视预算绩效申报，合理申报预算项目并测算项目资金，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2. 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督和控制，及时分析差异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后期将继续跟进未完成的项目。 3. 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在保质保量的情况下，克服困难，争取早日实现绩效目标；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完善基础资料，以便于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高新区将结合各阶段的实际情况，指导街道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加大临时救助力度、采取多种救助方式。同时定期对各街道困难群众帮扶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调研，包括困难人员救助金发放情况、安置点的服务管理情况等。坚定不移守卫特殊人群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注重救助政策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宣传党和政府关于保障基本民生的惠民政策和有力举措，并及时在区、街道网站公开、公示；利用社区与民众现有的微信、QQ等渠道进行宣传。确保便捷、及时、高效，促进救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

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二、2021 年度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2021 年度社会事务局业务经费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社会事务局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470.5	470.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5 分)	购买服务人员数量		7 人	7 人	2
			防疫知识、养老政策宣传形式		3 种以上	4	2
			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培训次数		4 次	9	2
			办公用地租赁面积		200.02 m <sup>2</sup>	200.02 m <sup>2</sup>	1
			安全检查机构数		69 个	72	3
			安全检查次数		6 次	6	2
			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次数		10 次以上	11 次	2
			“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学习次数		12 次	12 次	2
			宣传展板更新量		4 块	4 块	1
			上站体检人数		600 人	1021 人	2
			合格兵员数量		236 人	210 人	1
			应急力量基干民兵录入人数		430 人	430 人	1
			专业力量基干民兵录入人数		210 人	210 人	1
特殊力量基干民兵录入人数		46 人	46 人	1			

			战备潜力信息汇总数量	12000 条	12000 条	1	
		质量指标 (12 分)	服务费用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工作人员素质达标率	100%	100%	2	
			婚登系统运行故障率	≤1%	≤1%	2	
			安全生产考核达标率	100%	100%	2	
			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合格率	100%	100%	2	
			建党一百周年团工委团日活动举办成功率	100%	100%	1	
			武装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	
			时效指标 (3 分)	建党一百周年系列活动参与情况	2021 年 7.1 号	完成	1
		国防动员潜力调查时间		6 月底之前完成	完成	2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 分)	提升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5	
				工作质量保障度	100%	100%	3
				办公环境改善度	100%	100%	2
				防疫、养老政策知晓率	90%	90%	4
				党员活动丰富度	100%	100%	3
				宣传形式多样性	3 种以上	3 种以上	3
				安全事故触发几率	2%	0%	3
				安全生产保障度	100%	100%	3
				征兵五率考评达标率	100%	100%	3
				专武干部国防意识提升度	90%	90%	3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4
				安全监管满意度	90%	100%	3
				党员满意度	100%	100%	3
总分						9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合格兵员数量指标设置不合理, 年度兵员征集任务由省、市征兵办根据当年征兵政策下达, 兵员征集指标为硬性指标, 不能随意增减。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置指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 年度社会保障专项—社会救助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专项—社会救助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59.33	659.3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2300 人	2256	8
			春节慰问户数		1600 户	1954	6
			特殊困难人员救助人数		11 人	11	6
			救助孤儿人数		8 人	8	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35 人	36	4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低保救助资金补助信息公示率		100%	100%	10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有效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8.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救助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6.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低保人数每月都会有增减变动，所以每月会不一样，2256 是 2021 年 12 月份的在册低保人数，2230 人是取的全年平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我办实际情况，合理地制定目标值，做到各个指标设置合理可行，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结合各阶段的实际情况，指导街道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加大临时救助力度、采取多种救助方式。注重救助政策宣传引导，及时宣传党和政府关于保障基本民生的惠民政策，并及时在区、街道网站公开、公示。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 年度社会保障专项—残疾人事业专项 自评结果

### （一）自评得分

“社会保障专项 - 残疾人事业专项”项目自评综合得分 99.7 分，其中：预算执行得 20 分；产出得 39.7 分；效益得 30 分；满意度得 10 分。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调整后预算 1285.92 万元，实际使用 1285.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 1230 人次；
- （2）重度残疾生活补贴发放 1800 人；
- （3）残疾人生活服务补贴 4814 人；
- （4）低保大中专残疾学生学费补助人数 22 人；
- （5）参加残疾人就业职业培训人数 20 人；
- （6）残疾人社保补贴发放人数 12 人；
- （7）意外伤害险保障人数 3800 人；
- （8）特殊群体救助补贴发放准确率达 100%；
- （9）残疾人补贴发放准确率达 100%；
- （10）受助人员应补尽补率达 100%；

(11) 残疾人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改善;

(12) 援助残疾人公益岗 1 位;

(13) 特殊群体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

(14) 残联人员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 (1) 残疾人残疾证更换情况

2021 年度残疾人残疾证更换年初目标值 2000 人次，实际完成 1700 人次。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2) 绩效指标较上年更加完善，评价体系更加科学、合理;

#####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残疾人残疾证更换人次未达标，因更换残疾证工作自 2019 年已开始实施，每年残疾证件到期的残疾人，均按照区残联要求如期换证，故期满换证的残疾人数逐年减少，实际完成值也相应递减。

####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重视预算申报，规范、完善绩效考核指标，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合理制定目标值，做

到各个指标设置合理可行。

(2) 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年初预算时，需进一步加强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考虑项目特点，针对项目实施准备周期较长的项目，在当年申请与项目工作量相匹配的资金量；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无法正常支付，应及时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

##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 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以重点工作为导向，结合项目特性，制定出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对绩效目标切实做好细化和量化，跟踪实施情况，明确项目实施效益，以便更好地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

(2) 做好预算绩效的跟踪监控，并将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 2021 年度社会保障专项—残疾人事业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专项—残疾人事业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285.92	1285.9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230 人	1230	6
			重度残疾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800 人	1800	5
			残疾人生活服务补贴人数	4814 人	4814	6
			低保大中专残疾学生学费补助人数	19 人	22	3
			参加残疾人就业职业培训人数	20 人	20	2
			残疾人社保补贴发放人数	12 人	12	2
			残疾人证更换量	2000 个	1700	4.7
			意外伤害险保障人数	3800 人	3800	4
	质量指标	特殊群体救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残疾人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受助人员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度	95%	95%	10
			残疾人援助公益岗位	1 位	残疾人援助公益岗位 1 人	1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特殊群体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残联人员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总分	99.7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残疾人证更换量目标值 2000 个，实际完成 1700 个。自 2019-2021 年间共计换证约 1700 人，换证人数每年递减，年初目标设置过高导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督促街道尽快核准换证经费，加大宣传换证补贴政策；设置目标时应充分考虑实际；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 年度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909.25	909.2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院床位新建数		38 张	38 张	5
			享受运营补贴床位数		2646 张	2646 张	3
			养老服务设施新建数		13 个	13 个	3
			享受老年人意外险的人员数量		580 人	580 人	5
			享受养老服务场地意外险的机构数量		39 家	39 家	3
			高龄津贴发放人次		6000 人	24,118	4
		质量指标	养老运营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4
			新建养老服务设施验收达标率		100%	100%	3
			高龄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时间		每季度发放，次月 10 号发上一季度的津贴	每季度发放，次月 10 号发上一季度的津贴	4.5
		效益指标 (35 分)	社会效益	护理型床位占比达标率		≥50%	≥5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70%	8
			三助一护服务覆盖率	100%	100%	3
			千人床位数达标率	100%	100%	6
			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改善度	100%	100%	3.5
			高龄津贴政策知晓率	≥90%	≥90%	8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90%	5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高龄人次是 2021 年全年的 24118 人次；针对高龄津贴发放仅进行回访确保资金发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改善度尚未问卷调查。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置指标值。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 年度社会保障专项-民政管理事务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专项-民政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98.02	298.0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招聘活动次数	1 次			1	3
			新任社区工作者培训完成率	100%			100%	2
			岗位培训人数	1363 人			1363 人	2
			区域界限勘定范围	82 个社区 26 个村; 8 个街道			82 个社区 26 个村; 8 个街道	2
			成果图制作完成率	100%			90%	1.5
			勘界数据库建设完成率	100%			0%	0
			周期性巡检服务频次	每月 1 次			每月 1 次	2
			开展社会组织活动	2 场			5 场	2
			社工机构入驻数量	3 家			7 家	2
			社区志愿者培训次数	≥2 次			4 次	2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每月 1 次			每月一次	2
			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
			装修面积	497.93 m <sup>2</sup>			497.93 m <sup>2</sup>	2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考核优秀率	≥25%			25%
勘界结果验收合格率	100%			0%	0			
社区志愿者服务考核等级	优良			良好	3			

			装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实地勘界任务完成时间	4月31日前	目前未完成	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社区工作人员数	约200人	144人	4
			社区工作者持证人数增长率	≥15%	19%	5
			边界纠纷隐患消除解决程度	较大程度	较大程度	4
			四级界限成果资料完整程度	100%	90%	7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完善程度	较完善	较完善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90%	100%	3
			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100%	3
			社会服务机构满意率	≥90%	90%	4
总分						8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实地勘界任务省里面还没开始验收，省里验收通过了才算正式完成，验收完了还可以建数据库。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加快成果图和协议书的签字盖章进度，拟于22年6月底前完成市里验收通过，根据市局反馈问题进一步查漏补缺，上报省级验收。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 年度农林水（涉农）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农林水（涉农）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67.88	367.8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4分)	数量指标 (36分)	消毒水			800 箱	800 箱	3
			防护服			900 套	900 套	3
			一次性手套			300 盒	300 盒	3
			胶鞋			140 双	140 双	3
			新禽二联苗			20 万羽	20 万羽	3
			农产品检验有效样本完成率			100%	100%	2
			投保赔付率			100%	100%	2
			投保补贴率			100%	100%	2
			财务管理培训次数			≥2 次	6 次	2
			财务管理培训人次			100 人次	234 人次	2
			各项审计检查完成率			100%	100%	2
			执法艇			4 艘	4 艘	2
			无人机			3 台	3 台	2
			执法记录仪			10 部	10 部	2
			手持红外摄像仪			3 部	3 部	2
			望远镜			5 部	5 部	2
对讲机			30 部	30 部	2			

	质量指标 (8分)		便携式打印机	1台	1台	2	
			防疫物资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投保规范查勘理赔	100%	100%	2	
			检查考核合格率	100%	100%	2	
			执法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24分)	社会指标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次数	0次	0次	3
				检验检测监管覆盖率	100%	100%	3
				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和反馈率	100%	100%	3
				案件查处率	100%	100%	3
				水稻制种企业保险保障水平	≥10%	40.8%	3
				审计检查覆盖数	≥35%	100%	3
				渔政执法能力提升度	有较大提升	有较大提升	3
		违法捕捞查处率	100%	100%	3		
满意度指标 (12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	100%	7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 年度农林水（涉农）专项-对口帮扶项目 自评结果

### （一）自评得分

“农林水（涉农）专项-对口帮扶项目”自评综合得分 99 分，其中：预算执行得 20 分，产出得 40 分，效益得 29 分，满意度得 10 分。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执行率情况

项目预算调整后经费 3742.26 万元，实际使用 3742.26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 （1）结对帮扶责任人调研走访 4 次；
- （2）驻村工作队配备 36 人；
- （3）慰问物资采购 2 批次；
- （4）对口帮扶活动举办 4 次；
- （5）乡村振兴宣传情况报送 12 次；
- （6）工作队驻村覆盖率达 100%；
- （7）对口帮扶活动完成率达 100%；
- （8）根据工作部署和安排，2021 年度通过 3 种方式进行乡村振兴宣传；
- （9）对口帮扶脱贫村的群众满意度达到 90.0%；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探索构建防止返贫复贫监测和帮扶长效机制方面管理不足。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与上年保持了一致。

（2）本年度通过多样性的宣传形式，提高脱贫户的思想意识，降低返贫复贫风险。

#####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防止返贫复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稳定长效情况。根据工作部署和安排，东湖高新区社会事务局积极落实各项政策，对口帮扶地区脱贫户生活水平得到一定的提高，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探索构建防止返贫复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方面仍需加强管理，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学习，培养绩效管理骨干。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以重点工作为导向，结合项目特性，制定出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

#####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 进一步细化预算资金测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在当年申请与项目工作量相匹配的资金量。如遇特殊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无法正常支付，及时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

(2) 设置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结合项目特性，制定出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

## 2021 年度农林水（涉农）专项-对口帮扶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农林水（涉农）专项-对口帮扶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742.26	3742.2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结对帮扶责任人调研走访次数		4次	4次	6
			驻村工作队配备人数		36人	36人	8
			慰问物资采购批次		2批次	2次	5
			扶贫活动举办次数		4次	4次	6
			宣传情况报送次数		12次	12次	4
	质量指标	工作队驻村覆盖率		100%	100%	6	
		扶贫活动完成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	扶贫宣传形式多样性		3种以上	3种以上	10
			工作队驻村覆盖率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脱贫机制稳定长效		是	脱贫机制基 本稳定长效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0.0%	90.0%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发展基础较差，资金不足，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水平不高，村集体经济较为薄弱，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低； 2. 消费帮扶社会效应不足，乡村振兴社会力量参与不够。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1. 拨付对口帮扶专项资金，助力对口帮扶地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2. 主抓特色产业振兴，引入社会组织公益注资，全力助推农业产业、项目建设； 3. 启动东湖高新区·世界晒都体验馆建设工作，打造有看点、有卖点、有热度、有深度的文化产业交易综合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消费氛围。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专项-抚恤专项项目 自评结果

### （一）自评得分

“退役军人事务专项-抚恤专项项目”自评综合得分 94.44 分，其中：预算执行得 20 分；产出得 34.44 分；效益得 35 分；满意度得 5 分。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执行率情况

项目预算调整后经费 2895.53 万元，实际使用 2895.53 万元，执行率为 100%。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 （1）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临时价格补贴发放 583 人；
- （2）困难退役军人、烈属帮扶援助 346 人次；
- （3）烈士墓道路维护次数 3 次；
- （4）烈士墓道路改造和清洁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 （5）退役军人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 （6）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 （7）有效改善了义务兵的生活水平；
- （8）落实补助政策，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 （9）方便烈士遗属上山祭扫，为烈士遗属提供良好的祭扫环境；

(10) 激励现役军人爱军习武、保家卫国、建功立业

(11) 受助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2021 年度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449 人，未能完成 453 人的目标值；

(2) 2021 年“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发放人数 311 人，未完成 340 人的目标值；

(3) 2021 年烈士墓道路铺设 0 米，未完成铺设 55 米台阶的目标值；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同上一年度一致。

(2) 本年度绩效指标相较于上年度绩效指标更加量化，有利于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通过实施各项补助政策，有效提高了受助人员的生活水平，维护了社会稳定。

####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应发人数 453 人，实发人数 449 人，主要原因是绩效目标申报时人武部定兵人数未确定，导致实际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人数有出入。

(2) “两参”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人数未完成年度 340 人的目标，主要原因是每年补齐工资和退休金的两参人员人数是

动态的，很难准确估算。

（3）2021年度烈士道路铺设0米，主要原因是2021年省市下发了全省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2021年烈士纪念整修工程预算情况，我们未将九峰黄柏峰墓区道路铺设工作纳入2021年度高新区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计划。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学习，培养绩效管理骨干。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以资金使用效益为导向，结合项目特性，制定出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

（2）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积极主动发挥资金预算单位的监管作用，协调区人武部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账号信息收集工作，及时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到位。

#####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进一步细化预算资金测算工作，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在当年申请与项目工作量相匹配的资金量。如遇特殊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无法正常支付，及时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

（2）设置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在申报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时，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结合项目特性，制定出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

## 2021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专项-抚恤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专项-抚恤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895.53	2895.5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453 人	449 人	5.95
			“两参” 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 人数		340 人	311 人	5.49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临时价格补贴发 放人数		570 人	583 人	5
			困难退役军人、烈属帮扶援助人次		346 人次	346 人次	6
			烈士墓道路铺设面积		55 米台阶	未完成	0
			烈士墓道路维护次数		3 次	3 次	6
	质量指标	烈士墓道路改造和清洁维护验收合格 率		100%	100%	3	
		退役军人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35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有效改善义务兵生活水平改善度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7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100%	8
			有效保障军人及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7
		环境效益指 标	方便烈士遗属上山祭扫，为烈士遗属 提供良好的祭扫环境		是	是	6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激励现役军人爱军习武、保家卫国、 建功立业		是	是	7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100%	5
总分	94.4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应发人数 453 人, 实发人数 449 人, 主要原因区人武部定兵人数未确定, 导致实际发放义务兵优待金人数有出入。 2. “两参” 退役人员补齐工资及退休金人数未达到年初目标值主要原因是每年补齐工资和退休金的两参人员人数是动态的, 无法准确估算。3. 烈士墓区 2021 年未完成道路铺设工作,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省市下发了全省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实施方案, 按照实施方案有关要求, 结合 2021 年烈士纪念整修工程预算情况, 我们未将九峰黄柏峰墓区道路铺设工作纳入 2021 年度高新区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计划。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协调区人武部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信息收集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 得分 = 权重 \* 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 得分 = 权重 \*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 $\geq 80\%$ )、80%-50% ( $\geq 50\%$ ,  $< 80\%$ )、50%-0% ( $< 50\%$ )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专项-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专项-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51.64	351.6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个数		8个	8个	6
			退役军人购买服务人员		4人	4人	5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面积		830.31 m <sup>2</sup>	830.31 m <sup>2</sup>	7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人次		10000人	8452人	5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人数		360人	66人	5
			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人数		340人	334人	4
	质量指标	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3	
		已受理的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35分)	社会效益	有效提升退役军人生活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有效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激励现役军人爱军习武、保家卫 国、建功立业		是	是	5	
	满意度指标 (5分)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10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专项-退役安置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专项-退役安置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12.27	612.27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保障人数		115人	135	7
			2021年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04人	88	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人数		70人	70	5
			自主择业干部住房补贴发放人数		15人	4	2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无军籍退休人员)人数		5人	5人	4
			组织退役士兵参加市、区专场招聘会		2场	2场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有效解决退役军人安置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15
			专业技能培训通过率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专业技能培训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3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2021年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完成值 88人，是因为实际报到人数为 88人；2、自主择业干部住房补贴发放人数 完成值 4人，是因为实际申请人数为 4人；目标值均是估算来的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目标设置时充分结合实际情况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 年残疾人两补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2021 年省级和市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 武财社 [2021] 124 号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省直部门		湖北省民政厅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实施单位（区域 部门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 额:	97.31	93.71	100%	20	
		其中: 省级 资金	97.31	93.71	100%		
		市县资金 (省直专项 不填)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40 分)	数量指 标	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人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6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适度提高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次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4
			重症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次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4
		质量指 标	各类保障、救助标准		不低于上年, 稳 步提高	不低于上年, 稳步提高	5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 制的比例		≥92%	93%	4
		时效指 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 生活费及时发放率		≥90%	100%	4
		成本指 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100%	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预算执行率		≥95%	100%	4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低保、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0
			残疾人生活水平情况		100%	100%	7
		可持续 影响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基本生活保 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7

		标	相关政策公开、公示	区政务网公开、公示	区政务网公开、公示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特困人员满意度	≥85%	95%	5
			困难、重症残疾人满意度	≥82%	85%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今后，业务科室将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备注：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2021 年省级残疾儿童家庭生活补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 名称		2021 年省级残疾儿童家庭生活补助 武财社〔2021〕455 号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省直部门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实施单位（区域 部门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75	0.75	100%	20
		其中：省级资金		0.75	0.75	100%	
		市县资金（省直专 项不填）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接受康复训练的 0-6 岁残疾儿童人数		3 人	468.00	9
			满足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家庭生活救助次数		30 次	468.00	9
		质量指 标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康复状况		有所改善	全部完成	8
		时效指 标	0-6 岁残疾儿童家庭康复训练补贴发 放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 标	0-6 岁残疾儿童家庭康复训练补贴标 准		500 元/月	500	6
	效益指 标 (40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残疾儿童安全事故下降率		有所降低	有所降低	8
			残疾儿童家庭就业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8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残疾儿童家庭关于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7
			残疾儿童家庭权益维护保障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7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残疾儿童家庭对生活补助政策的满意 度		≥80%	8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2日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武财社 [2021] 360号、78号，武财社 [2020] 1124号、188号、564号、136号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省直部门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实施单位(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79	5.79	100%	20
		其中: 省级资金	5.79	5.79	100%	
		市县资金(省直专项不填)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基本得到康复服务比例	≥80%	80%	4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数	≥26	23	3.5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数	10	10	4
			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4	4	4
			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人数	80	80	4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人数	642	642	4
			资助接受托养服务人次数	10	10	4
			发放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人次数贴	23	23	3
			无障碍改造户数	171	171	4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达标率	100%	100%
	服务康复率	≥80%		80%	3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260元/人	260元/人	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3	
		康复项目完成及时率	≥80%	≥80%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受助对象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认可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4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4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80%	3
		托养残疾人满意程度	≥75%	≥75%	3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0%	≥80%	3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80%	≥80%	3
总分	9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是根据申报的人数来进行补贴。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政策宣传，做好应补尽补的工作职责。				

备注：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2日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武财农[2020]1026号、武财农[2019]993号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省直部门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实施单位(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81.81	381.81	100%	20	
		其中: 省级资金	146.85	146.85	100%		
		市县资金 (省直专项不填)					
		其他资金	234.96	234.96	10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承保覆盖率		≥65%	100%	8
			水稻制种投保面积		30000亩	44500亩	8
			保单或凭证到户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资金落实情况		100%	100%	4
			理赔结案率		100%	100%	6
			规范查勘理赔		100%	100%	6
			绝对免赔额		0	0	3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上年,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高于上年,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3
		成本指标	信息化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3
	创新能力指数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3		
	水稻制种企业保险支出降低		≥50%	75%	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上年	高于上年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险保障水平		≥10%	41%	7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政策知晓度		≥95%	100%	6	

	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95%	100%	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过渡期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2日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过渡期补助资金武财农〔2020〕1110号、武财农〔2021〕23号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省直部门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1.2	241.2	100%	20	
		其中：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省直专项不填)		241.2	241.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退捕渔船数			138	138	10
			捕捞渔船和有关证件赎买回收数量			138	138	10
		质量指标	退捕渔船上岸完成率			100%	100%	5
			符合条件退捕渔民参保率			100%	100%	5
			符合条件退捕渔民就业率			≥95%	≥95%	5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退捕渔船上岸			100%	100%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长江流域禁捕管理长效机制			是	是	15
生态效益指标		捕捞强度降低			≥95%	≥9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捕渔民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武财农[2021]84、426、649 号及武财农[2020]853 号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省直部门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区域 部门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 额:	441.62	441.62	100%	20	
		其中:省级资 金					
		市县资金 (省直专项 不填)	441.62	441.6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带动农户 (户数)		100	>100	8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 (农业企业)		5 家以上	7	8
		质量指标	贷款利率		5.44	5.44	6
			贴息标准		≤50%	≤50%	6
		时效指标	贷款时效		2021 年度	2021 年	8
		成本指标	贴息资金		实付利息*贴息 比例	441.62	4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 标	企业融资成本		降低	降低	8
		社会效益指 标	带动农户		增加	增加	5
			增加农民收入 (万元)		2000	184860	5
			上缴税金		82	102	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竞争力		提升	提升	5
	促进企业持续发展		长效	长效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贷款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2021 年种业建设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种业建设项目 [2020] 808 号					
具体项目名称（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省直部门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主管部门（省直专项不填）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100%	20	
		其中：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省直专项不填）	70	7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铲除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仪器设备		13 台（套）	13.00	10
		质量指标	技术参数测试		合格	测试合格	10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1 年	2021 年	10
		成本指标	科研人员工作量		降低	显著降低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科研实验、繁殖的季节性、一致性得到保障；科研实验的准确性、精确性、可重复性得到保障；		科研实验、繁殖的季节性、一致性得到保障；科研实验的准确性、精确性、可重复性得到保障；	科研实验、繁殖的季节性、一致性得到保障；科研实验的准确性、精确性、可重复性得到保障；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环境的污染		降低	降低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工作效率显著提高		提高	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0日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转移支付武财社[2020]1119号、115号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省直部门		湖北省民政厅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武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1.31	31.11	100%	20	
		其中: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省直专项不填)					
		其他资金	31.11	31.11	1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2200	2256	6
			临时救助人数		150	184	6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人数		43	44	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5
			临时救助水平		100%	100%	5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5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100%	100%	4
	补贴按时发放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自评结果

### （一）自评得分

“社会救助专项”项目自评综合得分 96 分，其中：预算执行得 20 分；产出得 38 分；效益得 28 分；满意度得 10 分。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调整后预算 2072.18 万元，实际使用 2072.18 万元，预算执行率约为 100%。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 （1）低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
- （2）临时救助人次 184 次；
- （3）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计救助 44 人次；
- （4）纳凉取暖补助发放户数 1619 户；
- （5）惠民殡葬补助 0.23 万元；
- （6）高龄津贴发放 5850 人次；
- （7）城乡低保发放标准较上年有所提高；
- （8）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较上年有所提高；
- （9）临时救助水平较上年有所提高；
- （10）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达 100%；

(11) 纳凉取暖补助发放率/纳凉取暖点覆盖率达 100%;

(12) 惠民殡葬补助发放率达 100%;

(1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达 100%;

(14)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 100%;

(16) 高龄津贴发放符合标准;

(17) 政策知晓率达 90%;

(18)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为 90.5%。

###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惠民殡葬补助发放完成时间要求在 2021 年度完成，实际 2022 年度;

(2) 2021 年度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待进一步提高;

(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可持续性有待进一步完善。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1)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2) 绩效指标较上年更加完善，评价体系更加科学、合理;

####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 本年度大部分绩效指标做到了细化、科学合理，单仍然存在一部分指标没有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关文件，导致个别指标

难以完成。

(2)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社会救助工作。2021 年度东湖高新社会事务局根据工作部署和安排，积极落实各项补助政策，增加了困难群众的可支配收入，提高了大部分受助群众的生活水平，但由于对低保政策的宣传广度、深度不够全面，造成部分群众对低保政策认识不足、理解不到位，导致政策执行效能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3) 东湖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按照最新修订出台的《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要求，组织各街道进行政策培训进一步优化审核确认流程，缩短审核确认时间，不断提高社会保障资金发放效率。在救助制度上，仍需要进一步探索可持续的救助模式，发掘典型案例，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长效可持续的基本保障制度。

####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重视预算申报，规范、完善绩效考核指标，结合我办实际情况，以提高管理质量为目标，较为科学合理地制定目标值，做到各个指标设置合理可行。

(2) 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高新区将结合各阶段的实际情况，指导街道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加大临时救助力度、采取多种救助方式。同时定期对各街道困难群

众帮扶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和调研，包括困难人员救助金发放情况、安置点的服务管理情况等。坚定不移守卫特殊人群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1) 充分考虑年度主要目标及工作重点，以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导向，结合项目特性，制定出覆盖面广、全面、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能与项目产出和效益密切相关。对绩效目标切实做好细化和量化，跟踪实施情况，明确项目实施效益，以便更好地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

(2) 做好预算绩效的跟踪监控，并将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0日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省直部门		湖北省民政厅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武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72.18	2072.18	100%	20	
		其中: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省直专项不填)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2256人次	3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184人次	3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救助44人次	3
			纳凉取暖补助发放户数/纳凉取暖点个数		1619户	发放纳凉取暖补贴1619户	3
			惠民殡葬补助金额(万元)		0.23万元	0.23万元	3
			每季度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5850人	5850人次	3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标准提高,不低于上年	3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标准提高,不低于上年	3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标准提高,不低于上年	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100%	2
			纳凉取暖补助发放率/纳凉取暖点覆盖率		应补尽补	100%	2
			惠民殡葬补助发放率		应补尽补	100%	2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2

		惠民殡葬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2021年	2022年	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100%	2
		高龄津贴发放标准	100-500元/人	100-500元/人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9
		政策知晓率	≥82%	9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85%	90.5%	10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殡葬资金是每年年底统一支付给殡仪馆的，去年年底恰逢财政关库，故导致2021年未能及时使用，现该款项已于2022年年初支付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今后，业务科室每个月都会与财政局专人进行对账，确保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时使用；				

备注：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社会救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0日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武财社〔2021〕393号、〔2020〕1018号社会救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省直部门		湖北省民政厅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武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0.95	400.95	100%	20	
		其中: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省直专项不填)					
		其他资金	400.95	400.95	1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应救尽救	2256	3
			低保救助覆盖面		100%	100%	3
			临时救助人次		应助尽助	184	3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100%	3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100%	3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8%	100%	3
			城乡低保标准		能保证最低生活	按文件执行, 能保证最低生活	3
			临时救助水平		能解决急难	100%实施	3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能满足供养需求	按文件执行, 能满足供养需求	6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95%	100%	5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0%	100%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90%	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10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市级春节消费补贴—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0日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转移支付武财社〔2021〕112号市级春节消费补贴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省直部门		湖北省民政厅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武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区域 部门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 额:	79.17	79.17	100	20	
		其中: 省级 资金					
		市县资金 (省直专项 不填)	79.17	79.1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 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春节消费专项补贴发放人数		2639	2639	8
			特殊困难补贴对象个人信息建档率		≥98%	100%	8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		≥98%	100%	8
			春节消费专项补贴标准		300元/人	300元/人	8
	时效指标	专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特殊困难群众生活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15
满意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政策知晓率		≥82%	90%	5	
		困难群众对春季专项补贴发放的满意度		≥85%	10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

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市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0日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转移支付武财社[2020]1126号市级退役安置补助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省直部门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实施单位(区域部门 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37.21	437.21	100%	20	
		其中: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省直专项不填)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符合条件的全 部人员	符合条件的全 部人员	15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经费下拨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服务管理满意度		≥85%	100%	1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省级退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0日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转移支付武财社〔2021〕127号省级退役转移支付资金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省直部门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实施单位（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69.64	569.64	100%	20
		其中：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省直专项不填）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自主就业计划人数	88	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标准	士兵每年4500元，士官另一年增加1800	士兵每年4500元，士官另一年增加1800	5
			安置军队离退休人数	0	0	5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5人	5人	5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按实际人数报销	按实际人数报销	4
			义务兵家庭优抚金发放人数	449人	449人	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发放人数	583人	583人	4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情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5
			义务兵家庭生活和荣誉感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军队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5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10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无军籍职工退休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0日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无军籍职工退休金 武财社〔2021〕1102号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省直部门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实施单位(区域 部门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20	
		其中: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省直 专项不填)					
	其他资金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军队无军籍职工人数		5	5	10
		质量指标	军队无军籍职工退休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无军籍职工退休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无军籍职工退休金标准及时调整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 标	为无军籍职工提供社会保障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保障社会稳定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为国家军队稳定建设提供长效保障机制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0日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转移支付武财社[2021]525号、732号[2020]1087号中央优抚对象补助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省直部门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实施单位(区域 部门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35.96	535.96	100%	20	
		其中: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省直 专项不填)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40 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583	583	1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30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 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省级和市级退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0日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武财社[2021]221号省级和市级退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省直部门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实施单位(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7.11	77.11	100%	20	
		其中: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省直专项不填)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社保、生活和就业补助发放		14.80万元	14.80万元	6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发放		62.31万元	62.31万元	6
			补助发放人数		110人	110人	6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时长		3个月	3个月	6
	质量指标	转业士官岗位待遇和退役士兵生活保障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培训指导后退役士兵就业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2021年	2021年	6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转业退役军人,维护社会稳定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90%	≥90%	5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市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0日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武财社〔2020〕465号市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省直部门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实施单位(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95	15.95	100%	20	
		其中: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省直专项不填)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助人数		22人	22人	9
			2011年前转专业未安置志愿军安置期间生活补助人数		29人	29人	9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例		100%	100%	8
			各类优抚对象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100%	7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7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退役安置工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退役安置工作顺利推进		中长期	中长期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退役安置有关人员满意度		≥8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军队离退休人员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0日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军队离退休人员专项资金武财社[2019]988号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省直部门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0%	20	
			其中：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省直专项不填）	15	1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5	5	8
		质量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8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			100%	100%	8
		时效指标	离退休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8
	退役安置工作完成时间			2021年	2021年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安置、离退休人员补助工作水平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军队退役、离退休人员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军队退役安置、离退休人员长期保障机制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退役安置、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85%	8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4.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军队离退休人员补助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转移支付 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0日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军队离退休人员补助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武财社[2020]943号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省直部门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区域部门 自评不填)		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7.31	37.31	100%	20	
		其中: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省 直专项不填)	37.31	37.3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20人	20人	8
			无军籍职工人数		5人	5人	8
		质量指 标	经费核拨,符合规对		100%	100%	8
			组织实施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培训		100%	100%	8
		时效指 标	管理服务经费及时拨付		100%	100%	6
			培训工作开展,支付培训正常开支		100%	100%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 益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生活情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2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维护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2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100%	6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0%	100%	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企业退休军队转业干部节日慰问金及“两参”人员商业保险——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0日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企业退休军队转业干部节日慰问金及“两参”人员商业保险武财社[2020]36号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省直部门		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实施单位（区域 部门自评不填）	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0.6	140.6	100%	20	
		其中：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省直 专项不填）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困难补助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334人	334人	6
			企业退休参战退役人员补助人数		64人	64人	6
			“两参”重大疾病保险参保人数		328人	328人	6
			“涉军”群体慰问数		687人	687人	6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按规定标准补助		100%	100%	5
			各类经费发放的准确率		100%	100%	5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军转干部生活改善情况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15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	长期	15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0日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资金转移支付 武财社[2021]16号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省直部门		湖北省民政厅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实施单位 (区域部门 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7.47	17.47	100%	20		
		其中: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省直专项不填)						
		其他资金	17.47	17.47	10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形成1份调研报告			1	完成一半	5	
		依托街道、社区, 打造1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驿站			1	1	6	
		康复驿站建档100份			100	87	3	
		5个重点个案服务			5	3	2	
		2个小组, 每个小组活动≥6次			12	8	2	
		链接整合社会资源, 康复驿站至少链接1次资源			1	1	6	
		在湖北省/武汉市地方电台、报刊宣传项目服务(≥1次)			1	1	6	
	质量指标	实现武汉东湖高新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网络覆盖15%以上的乡镇社区			100%	100%	6	
		精神障碍患者生活情况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6
			社会对精神健康认知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6
精神障碍家属社会支持系统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6			
满意度指	满意度	服务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属满意程度			≥80%	90%	6	

	标 (10分)	指标	个案、小组参与者对康复服务满意度	≥85%	90%	6
总分	9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调研报告完成花山街道调研, 其他街道部分进行中; 项目进展半年, 工作正在进行中。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截至 2022 年 6 月相关指标均已完成					

备注: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 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和市级民政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2021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和市级民政资金武财社 [2021] 632 号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省直部门		湖北省民政厅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武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92	20.92	100%	20	
		其中：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省直专项不填）	20.92	20.9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		≥552 人	552 人	10
			养老机构床位险		≥580 床	580 床	10
			养老服务设施意外险		≥39 家	39 家	1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设施）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
			为老服务社会力量（企业）		不断壮大	不断壮大	3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2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意外风险防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养老机构满意率		≥90%	≥95%	2.5
			受益养老服务设施满意率		≥90%	≥95%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5%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省级和市级民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年5月10日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省级和市级民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武财社〔2021〕179号文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省直部门		湖北省民政厅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武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1.95	101.95	100%	20	
		其中: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省直专项不填)	101.95	101.9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机构建设补贴		≥6	6家	6
			养老服务设施、机构运营补贴		≥6	6家	6
			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109	109人	6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6
			养老服务设施的适用性		适用	适用	6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整改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养老服务建设运营补贴拨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5	
	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拨付及时率			及时	及时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老年人养老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10
			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问题改善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保障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服务的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2.5	
		养老服务机构满意度		≥95%	≥95%	2.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2019 年市返区福利公益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

转移支付（省直专项）名称		2019 年市返区福彩公益金 武财社 [2019] 852 号文					
具体项目名称 (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省直部门		湖北省民政厅					
市县主管部门 (省直专项不填)		武汉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区域部门自评不填）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3.79	33.79	100%	20	
		其中: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省直专项不填)	33.79	33.7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		≥552 人	552 人	8
			养老机构床位险		≥580 床	580 床	8
			养老服务设施意外险		≥39 家	39 家	8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设施）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为老服务社会力量（企业）		不断壮大	不断壮大	5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时拨付	按时拨付	6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意外风险防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8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养老机构满意率		≥90%	≥95%	6
受益养老服务设施满意率			≥90%	≥95%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5%	6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省级补助、市县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定量指标汇总原则，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